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，
纾解企业困难，税务总局经商财政部，决定延长 2019 年度代扣
代缴、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，由 2020 年 3
月 30 日延长至 5 月 30 日。

请各级税务机关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
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9〕11
号）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，加强审核
核算，及时办理支付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0 年 3 月 13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99

